

湖南大学社会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大学社会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大学社会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大学社会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大学社会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大学社会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大学社会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省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擦亮“湘”字品牌，建强社科湘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湖南哲学社会科学，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使命和强省强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南提供有力思想理论支撑。

第三条 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坚持学术引领和观察引领并举，坚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联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事”“省之大计”，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把党的创新理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的研究作为主攻方向，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质量。坚持“四个面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广泛汇聚智力资源，优化科研体制机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坚持改革创新，优化考评。遵循共产党人平实求真、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破除功利主义等错误观念，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等做法，突出学术质量评价，加强同行评议，实际工作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推进，补齐短板。统筹推进基础、应用、交叉学科，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高原地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扶持冷门绝学、冷门交叉学科，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

第八条 坚持开放合作，汇聚力量。广泛吸纳海内外专家学者，广泛吸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广泛吸纳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广泛吸纳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广泛吸纳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政策的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重点和资助方向；

（三）制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的；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

第四章 基金

第一节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四）负责管理省社科基金各学科项目资助程序及经费使用。

（五）负责省社科基金各学科项目资助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管理、结项、结项验收、经费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审；

（四）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项目库项目、项目群项目、“双百工程”项目、项目孵化项目、项目推广项目、项目转化项目、项目应用项目、项目推广项目、项目转化项目、项目应用项目）、教育类项目等项目类型，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项目库项目、项目群项目、项目孵化项目、项目推广项目、项目转化项目、项目应用项目、项目推广项目、项目转化项目、项目应用项目。

项目库项目、项目群项目、项目孵化项目、项目推广项目、项目转化项目、项目应用项目、项目推广项目、项目转化项目、项目应用项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混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语语言学类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区域战略地理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办公室、省教育厅联合设立的区域战略地理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专项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厅联合设立由专家小组担任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研究领域和范围，并以其为主要依据等撰文发布。

第二十四条 鼓励跨学科交叉研究，加强与国外学者交流，为学术水平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学者提供资助，广泛培养青年学术后备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良好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组织实施项目、开展项目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临床医学专项除外）；
- (四) 工作关系在本省（有时面向省外专项除外）；
- (五) 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自主确定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一条 申请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对策设计特色；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在申报前取得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申报书完成后应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由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书应附以下材料：
“一、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书格式应符合相关要求，填写应规范、准确、完整。申报书内容应真实、客观、准确。申报书内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申报书在评审前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申报书在评审后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申报书在评审后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

第三十一条 申报书在评审前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申报书在评审后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申报书在评审后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

第三十二条 申报书在评审前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申报书在评审后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申报书在评审后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准备。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办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库》

负责。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在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台账中如实报告，严格按照批准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截占、挪用资助经费，套取经费使用与管理尚具有决策权等常态化违规操作。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在项目年度报告中详细报告经费使用情况，而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责任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向省社科办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出具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初审采取形式审核办法，初审由项目所属级业务处室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从学术质量、研究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社会效益和质量、学术成果的影响力

第四十一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结项公示制度，公示期限不少于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结项公示期间，项目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结项公示期间，

项目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内容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社科办作出中止项目研究的决定：

项目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经项目主持人同意，由省社科办批准。

(一) 改变项目题目的；

(二) 变更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专著或成果专著出版、发表时；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省社科联负责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广播电台、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并建立相关的宣传推介工作机制。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省级有关部门查实、确认后予以取消申报资格、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要求在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前附报课题研究研究报告；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书；
- (三) 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项目中期报告或者报告；
- (四) 发表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有关资料的；
-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 未按时提交项目中期报告；

(二) 未按照项目预算编制方案实施项目；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五)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 未按规定回避的；

(三) 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四) 私自泄露评审信息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项目答辩的；

(七)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评审报告的；

’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